

证券代码：002395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公告编号：2017-019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双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象集团”）的通知，双象集团拟以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交换债券”）。

双象集团目前持有公司 115,742,19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64.73%。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拟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债券期限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在满足换股条件下，自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6 个月后的第 1 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交换债券摘牌日止，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所持有的本次可交换债券交换为本公司股票。

根据通知，本次可交换债券的发行尚须获得监管部门的无异议函。本次可交换债券最终的发行方案将根据发行时市场状况确定。关于本次可交换债券发行及后续事项，公司将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特此公告。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日